

为
梦想找个家

WEIMENGXIANGZHAGUEJIA



严丽霞著



为梦想找个家

严丽霞著·春风文艺出版社

一九九七年·沈阳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为梦想找个家/严丽霞著. - 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 1997.12

ISBN 7-5313-1798-2

I. 为… II. 严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22258 号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)

辽宁省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春风文艺出版社发行

开本: 850 × 1168 1/32 字数: 274 千字 印张: 12 $\frac{1}{2}$ 插页: 2

印数: 1 - 10,000 册

1997 年 10 月第 1 版

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杨爱群 王颖 责任校对: 姚喜荣

封面设计: 杜凤宝 版式设计: 马寄平

ISBN 7-5313-1798-2/I·1572

定价: 19.00 元

为梦想找个家

人 物 表

布鲁斯……“奥·菲浦”公司总经理

田蒙娜（原名田虹）……布鲁斯的女秘书、情人，后为“长虹”公司总经理

温苔丝（原名温阿宝）……原布鲁斯的情人，后沦为妓女

米雅菲（原名米玲玉）……布鲁斯的女秘书，后为他的“大陆夫人”

朱丽莎（原名朱萍萍）……“奥·菲浦”公司女职员，后退职为作家

余文森（原名余涛）……丽莎的男友，后为“海涛”公司总理

曲小双……无业旅行者，雅菲的初恋人，后沦为男妓

李汉斯（原名李伟光）……雅菲的情人，后为“伟光”公司经理

柳姗姗（原名徐伦）……原外语学院高材生，后沦为高级妓女
方林……姗姗的同学，后为她的恋人

吴菊花……阿宝后妈

“大都市能使贵族女性沦落为娼妓，
同样也能使寻常儿女锤炼为一代骄儿，
就看你抱负着怎样的愿望。”

——左拉

第 一 章

坐落在芜州城最繁华地段的“奥·菲浦”总公司，这两天几乎成了全市瞩目的新闻焦点。

它是葡籍澳门总经理布鲁斯的独资分公司，需向社会招聘二十名“office”小姐和先生，月薪为一千元。

招聘广告一登报，犹如一枚枚炸弹在骚动不宁的市民心中炸开了。乖乖隆咚，一去就是一千元，足足是一个正厅级干部的五倍多。再说，在那种豪华气派的写字楼里工作，老板又是金发碧眼的大阔佬，不等于是在国外工作吗？

一时间，全市各阶层的人士都趋之若鹜，报名应征者竟达五千多人。

陡然，布鲁斯也自感身价百倍。他俯视着楼下人头攒动的应征者，瘦削清癯的脸上露出一丝傲慢得意的笑纹，用那夹生不熟的中国话吩咐他的秘书，一个容貌漂亮性感的姑娘道：“苔丝，下去传我的命令，没有大学文凭的统统不要了。”

苔丝扬起弯弯的细眉，诧异地问：“可还要招司机和打字员呀，也非要有文凭不可吗？”

“Yes!”布鲁斯从窗外收回目光，不无自得地说，“既然有这么多人想来我公司，我干嘛不把条件提高点？肚里灌满墨水的 office 小姐，气质风味都不一样的。”

苔丝心一紧，蹙着细眉佯怒地问：“那你也嫌我没文凭，没有学生姐的酸模醋样喽？”

布鲁斯一眼看出她满脸的醋味，哈哈一笑，上前在她高耸的胸部，捏了一把说：“宝贝，我爱你都爱不够，怎敢嫌你呢？”

苔丝赧起猩红性感的嘴，撒娇发嗲地说：“哼，别嘴巴抹蜜，说得那么好听。什么爱呀爱的，谁信？没准明儿又瞅上哪个靓妞了，也把我给一脚踹了。”

布鲁斯忙搂紧她，哄劝着说：“哎呀，我的宝贝，我向你发誓，我这颗小小的心，装下你就再没有别人的位置了，不信，你可以剖出我的心看看，它永远是爱你，只为你的存在而跳动。”

苔丝听了心满意足地抿嘴一笑，用涂着红蔻的食指，点了点他的脑穴说道：“别说的比唱的还好听，爱不爱，忠不忠，可是要看行动表现的。”

说完，便挣脱他的怀抱，推开紧闭着的胡桃木门，去楼下传达他的指令了。

果然，耸起了这条拦洪的“坝”，洪水般的应征者，便泄了大半。但剩下的两千余名够条件者，仍是紧张万分，每个人都只是百分之一的希望，谁不想自己能成为百里挑一的最后胜利者呢。

在《芜湖晚报》任文艺记者的朱萍萍与其男友——芜湖大学的哲学老师余涛，同时收到了“奥·菲浦”公司的复试通知。

两人凑足身上仅有的一百二十元钱，双双上“蒙莉娜”美容厅，烫发美容了一番。然后，漂漂亮亮、潇潇洒洒地挽着手，一起应试去。

“哟，萍萍、余涛，好鲜亮的一对呀。”

萍萍闻声，侧过脸来一看，是校友李伟光向他俩打招呼。

她不由也笑着回敬道：“再鲜亮也比不过你呀！几年没见，你可愈发抖了，瞧，西装革履的，一副大款经理的模样。”

“吓，一个小部门的经理有什么，还不是给人打工的命。”

“哟，果然是当经理了，在哪家公司高就？”

“在‘奥·菲浦’公司财务部当经理。”

萍萍一听惊喜地问：“你也在那？！怎样？感觉还好吗？”

“感觉？”李伟光谨慎地摇了摇头说，“每个人到了那儿，感觉都不一样，以后你去了就会知道的。”

说完，他又捅捅余涛的腰调侃着说：“你知道么，今天来复试的，有我们学校的三朵系花。好家伙，我看‘奥·菲浦’都该改名叫‘美人窝’了。”

余涛斜睨了萍萍一眼，笑着问：“是哪三朵系花？”

“喏，你这位才貌双全的朱萍萍小姐呀，还有英文系的田虹和艺术系的米玲玉。”

萍萍听后，更为惊喜地问：“什么？田虹也来考了？她不是忙着考托福出国吗？怎么也来凑这份热闹？”

“昨儿碰见她，听她说，他丈夫去日本留学打工，砸伤了腰回来，钱没挣着，还欠了四万元的债，她哪敢再出国？”

“哎呀，她真够不幸的。”萍萍叹息着说。

原先，田虹是指望丈夫出国打工挣钱还帐后，再携带她一起出国留学定居。没想，摊上这倒霉事，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。

他们一路谈着，不知不觉就来到了“奥·菲浦”公司。门前，聚集了一帮等候复试的幸运者，其中，萍萍一眼就瞄着了艳丽夺目的田虹和温柔娴美的玲玉。

“田虹，玲玉。”萍萍上前招呼着。

玲玉扭头应着，一眼瞥到了李伟光，神色有些尴尬地说：“啊，你好，怎么？你也来复试？”

“哪里呀，人家早是这里的李经理了。”萍萍抢嘴答道。

田虹听了，上下睨了他几眼，笑着啧啧道：“哇！看不出，老夫子比我们更更有战略经济头脑，怎么？现在大小也是个款儿爷吧。”

李伟光苦笑着摇摇头说：“你当老外的钱是那么好挣的。这话一言难尽，等你明天来上班了，就会更深刻地体会到马克思《资本论》的英明伟大。”

说着，环视身边校友一圈，自我介绍说：“现在我改名叫李汉斯了。你们的名哩，也最好改一改，改个通俗易懂记的外国名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众人都不解地问他。

他搔了搔后脑勺道：“老板嫌中国名字拗口难记，要求中

国雇员，都必须取一个好记的外国名字。”

“妈妈的，连爹娘给的名都不让叫，咱们真算是全卖给他了！”田虹忍不住吐出一句粗话来。

李汉斯两手一摊，耸耸肩道：“这没办法，端了人家的碗，就得服人家的管。”

“算了，入乡随俗吧。管他中国名也好，外国名也罢，不过是个符号，叫啥都无关紧要，反正也改变不了咱们的中国种。”余涛一边自我开脱地说。

众人听了，也觉在理，不再为被卖的情结所困扰，纷纷在思考取自己的外国名字。

“通俗好记的外国名？”萍萍手指抠着脸颊，自言自语道，“伊丽莎白、戴安娜、褒曼、索菲莉娅、罗兰、蒙娜丽莎……”

一旁田虹听到，眼睛为之一亮：“对！蒙娜丽莎，她永恒的笑，哪个鬼佬不知道。这名字太棒了，萍萍，不如咱俩瓜分了，我哩，就叫田蒙娜，你哩，就叫朱丽莎，咱们也要让那鬼佬总经理，永恒记住咱俩的微笑和名字。”

萍萍一听，虽感这名字艳俗，但因叫着还顺口，又能让总经理好记，便点头答应了。

一旁，玲玉急了：“哎呀，我该取什么名字好呢？”

“你就叫雅菲吧。”李汉斯目光柔柔地看着她说。

“行！”玲玉避开他的目光，红着脸应道。

唯剩下余涛还在抓耳挠腮、苦思冥想：“约翰逊？肯尼迪？乔治·布什？尼克松？……”

他一个个念着，又一个个摇头否决了。

“得了，亏你还是有哲学头脑的人，连个外国名字都取不来。我看就叫文森得了。”萍萍，不，也就是现在的朱丽莎有

些不耐烦，一锤定音地说道。

这时，茶色玻璃的手推门开了，走出神气傲然的秘书小姐——苔丝。她那涂得浓浓眼影的黑眸，睨了众人一眼，微启红唇道：“请《芜州晚报》的记者朱萍萍女士来一下，总经理布鲁斯先生召见。”

朱萍萍依言，尾随苔丝上楼了。

“朱女士请。”推开紧闭的胡桃木门，苔丝目含妒意，冷冰冰地说。

萍萍甩甩秀发，镇定从容地走了进去。

门，悄然无息地关上了，偌大的屋里，就站着她和宽大红木写字桌后坐着的冷峻严肃的总经理布鲁斯。

他看过她的简历和照片，被她漂亮、书卷气十足的相貌和那手可称艺术书法的钢笔字所吸引，特地头一个召见面试她。

果然，站在他面前的朱小姐，比照片上的人还要鲜灵秀丽几分。一套米色的西服套裙，裹在她顾长窈窕的身上，显得端庄而优雅。

她白皙俊俏的瓜子脸上，薄施淡妆，被美容师细心摄去、修理好的黑眉，不描自弯地卧睡在光洁的前额下。勾勒过眼线的黑眸愈发显得秋波潋滟、光彩夺人。

小小的薄唇，淡淡抹上一层朱红唇膏，显得整张脸如一副淡水出芙蓉的画，清丽脱俗，美貌绝伦。

好一个高品味的女孩！布鲁斯心里忍不住一阵赞叹，心中苔丝的位置，陡然就让她给占领了。

我，一定要征服她！此刻，男人的虚荣心和占有欲令布鲁斯的头脑发热发狂了。

“朱小姐，请坐。你是记者？”布鲁斯把玩着手中的笔，居

高临下地问道。

“是的，我从芜州大学新闻系毕业，当了三年的文艺记者。”朱萍萍亦不卑不亢地回答。

布鲁斯眼珠诡谲一转，别有用心地问：“朱小姐，据我所知，记者这职业，在贵国来说，是最体面、受人尊敬的职业，为何还要跳槽，来我公司工作呢？难道，你也像他们一样，是为了钱而来吗？”

朱萍萍闻此这些话，再看看他那副猫戏老鼠般的洋洋自得相，心里好一阵羞恼，冷冷而坦率地回答：“是的，我改行的动机是为了钱。我尊重中国文人耻于谈钱的传统，但也珍惜祖祖辈辈努力挣钱的美德。我觉得，能靠自己的才智、劳动多挣钱，为什么不多挣？！这也是人之常情嘛。总经理，您是经商之人，难道不是专找挣钱的买卖做么？”

一席话倒噎得布鲁斯无话可说了，心里嘀咕着：好一张伶牙俐齿的嘴，看来，要降伏她，可要比苔丝费神些。

也应了那句格言：越是难以到手的，才越珍贵。

此刻，布鲁斯神情亢奋得很，像猫眼似的蓝眼珠在朱萍萍美丽的脸上贪婪盘桓一阵，舔舔发干的嘴唇说：“朱小姐，你已被我录取了。工作嘛，就坐在那，当我的私人秘书。”

朱萍萍顺着他的手指望去，右墙角，果然放着一张小巧精致的红木办公桌。

她心里陡地一沉，敏感到了布鲁斯的意图，不由冷冷一笑：哼，想对我动你的猫爪子，我要让你尝尝我刺玫瑰的厉害。

脸上，她装得浑然不觉，一副天真的样子问：“总经理，你不是已有了一位女秘书么？”她指指门外的苔丝。

布鲁斯干咳了两声：“哦，她另有重任，明天，将由你取代她了。另外，你再换个好听的英文名字，便于我好叫好记。”

“我取名叫朱丽莎了。”

“啊，这个名字太美了，与你人正相配。”他借机恭维。

待送走朱萍萍，苔丝急急跨进屋，紧张地盯视布鲁斯问道：“你录用了她吗？准备安排她做什么事？”

布鲁斯也一反刚才的冷峻严肃，起身将苔丝抱个满怀说：“宝贝，我想让她代替你的工作。”

苔丝一听，满脸涨得发紫，咬牙切齿地骂他：“呸！你这个老骚猫，又看中了那臭妞，想将我一脚踢开，是不是？！”

布鲁斯挨了骂，非但不恼，相反把她搂得更紧，边吻边厚颜无耻地说：“宝贝，我是喜新不厌旧的，怎会舍得将你踢开呢？”

苔丝一听更气壮，不依不饶地说：“你爱上谁我不管，但这女秘书的座位不能让她坐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我能胜任这项工作，而且又从没出过纰漏，为什么平白无故地撤换我？”

他被她缠得有些不耐烦了，脱口说道：“可你缺乏得体的气质涵养，带出去应酬，是有损我公司形象的。”

一听这话，气得苔丝浑身发抖，也激起她心底的野性泼劲，她一反平日的娇模样，攥紧他的衣领，一口啐道：“呸！你这个无赖流氓，当初追着要姑奶奶时，什么甜言蜜语都说尽。这会要甩我了，就放屁嚼蛆。我的气质涵养有损你公司的形象？呸！放你妈的洋屁！你是什么玩意？一个四处叫春的老骚猫，仗着有几个臭钱，玩弄了多少女人？你的形象又光辉到哪

儿去了?!”

布鲁斯被她又扯又骂地弄恼了，拉下脸怒斥着苔丝：“我郑重地告诉你，你现在还是我公司的 office 小姐，请你在上司面前自尊自重点。你知道，我布鲁斯从来都是说一不二的，你若顺着我的意，我也不会亏待你，会满足你的一切需求。若是你执意要违抗我，我会让你一贫如洗地滚出‘奥·菲浦’的!”

说着，猫眼似的瞳仁里，射出一股恶狠狠的寒光。

苔丝见了，不由打个寒噤，心里纵然有千把火万般恨，也不敢再任性发泄了。

她低下了头，咬着下唇问：“那你准备怎么发落我?”

说着，喉头一哽，委屈的泪水“扑扑簌簌”直往下落。

布鲁斯见此，又上前拥紧她，哄劝着说：“好啦，宝贝，别哭了。我在香江宾馆给你包了一间房子，每月我还会给你两千元的生活费。怎样，不比你这当秘书强多了，班也不用上，多自由多快活啊。”

苔丝赭起猩红的嘴唇说：“什么自由快活？那只是个金丝笼。”

他听了，猥亵地在她臀部上捏了一把，得意地笑着说：“哎呀，我的金丝雀，你不想呆在金丝笼里，还想飞到哪里去？难道你愿意过那种担惊受怕、住鸽子笼的穷日子吗？”

听了这席话，苔丝顿然像泄了气的球，蔫瘪成了一团。不堪回首的往事，令她再也壮不起胆，挺不起腰来与布鲁斯争辩，要求人格和爱的平等。

因为，她现在所拥有的一切，都是布鲁斯赏赐的，在他的眼里，她仅仅是个性奴隶而已。

自然，她的生活感情、她的喜怒哀乐，全凭他的意志操纵

了。

苔丝明白了这一点，尽管心里再窝火嫉恨，也不敢再任性发作了。

毕竟，她跟了布鲁斯一年多，周旋于上流社会中，吃的是山珍海味，穿的是巴黎最时髦的新款式，女人的梦想和虚荣心亦得到了满足。

这会儿，让她为了那所谓的面子和人格，放弃目前的奢华寄生生活，而回到先前的劳碌自立的生活，她是根本办不到的。

她也像是嗜毒成瘾的人一样，对挥金如土的生活享受，已半步离不开了。

而布鲁斯这一年多用大把金钱养成她挥霍的恶习，亦使她产生了强烈的依赖心理，离开了金钱，她竟不知自己的社会位置在哪里。

最后，她不得不屈从布鲁斯的意愿，离开秘书一职，回到布鲁斯为她包的香巢里，安安份份做起他的“大陆夫人”。

第 二 章

除了朱丽莎是布鲁斯点名亲自面试录用外，其他十九名都由他的副手面试录用和安排。

田蒙娜、米雅菲和余文森都被公司录用了。余文森安排在广告宣传部，蒙娜和雅菲则安排在李汉斯的手下当电脑打字员。

只有丽莎被总经理器重，安排在自己身边当私人秘书。

当时，文森得知这一安排后，紧张地攥紧丽莎的手，劝阻她：“算了，你还是回报社当记者吧，这份钱是不好赚的。”

丽莎挽紧他的手，自信地说：“放心吧，我会有办法来对付这只‘布鲁猫’的，只要他的猫爪敢不规矩骚扰我，我就以

毒攻毒，剥掉他的猫爪子。”

文森听了，仍是放心不下地说：“他可不同往常的中国男人，他久混商界，是老奸巨猾，无所不能的。我看，你未必斗得过他。”

丽莎仍不以为然：“你这样，就小看了我们女人处世的本领，不管他是蓝眼珠的洋人也好，是腰缠万贯的狡猾商人也罢，可他总归是个男人。而男人么，只懂得人生哲学，女人却懂得人生。这就是为什么能征服世界的伟男子，最后仍要被他的女人所征服一样。”

尽管文森是搞哲学的，还是被她这段玄而又玄的女子宣言所迷惑，紧张地问：“怎么？你想征服他，让他从命于你？这不行，你把我的位置往哪儿搁了？”

见他那副认真、吃醋的模样，丽莎不由点了一下他的脑穴，笑道：“你呀，要有点自信好不好，那秃顶老头，也会成为你害怕的对手？”

文森心思被她点破，尴尬地搔搔脑袋，嘀咕着说：“现在的女人，哪个不是盯着老外和钱，哪怕他是个癞痢丑老头，占了这两点，也会像大卫一样可爱的。”

听了他这不三不四的话，气得丽莎上前拧住他的耳朵喝道：“混球！谁眼里只有老外和钱，你跟我把话摊明白点说，不然，我非要把你这猪耳朵揪下来卤了吃掉。”

文森捂着被揪痛的耳朵告饶：“哎哟，放了我吧，我说的是某些女人，你又何必对号入座呢？”

丽莎这才松下手说道：“不是我对号入座，而是你的自信心，在这商品大潮的袭击下，都快全部消失掉了。”

文森无奈地苦笑着说：“自信心？现在我们还配奢谈自信